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農業創生智慧創新學程設置細則

113年03月11日 112學年度第3次系課程會議 訂定通過

113年03月11日 112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 通過

113年05月02日 112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 通過

113年05月21日 112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會議 通過

113年05月30日 112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會議 通過

113年06月13日 11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 通過

- 一、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要點」訂定農業創生智慧創新學程(以下稱本學程)設置細則。
- 二、本學程設置之宗旨係配合農業科技系培養學生以農業為主題之創新創業知行合一能力，以農業創新思維提升農業價值鏈為目標，以產業為主軸，建構結合產業資源之跨領域師生團隊，解決農業經濟與現場課題，一方面活絡校園創新創業活動，並引導學生主題式學習及團隊合作，期能孕育有助農業升級與問題解決能力之人才。
- 三、本學程設召集人一名，由系主任或委任一名專任教師擔任之，以統籌學程相關事宜；本學程由本校農業科技系負責執行，其行政業務由本學程召集人負責。
- 四、凡本校大學部各系學生以個人或組隊申請修讀本學程，申請修讀本學程應向原主系提出申請，送請本學程召集人核准。所謂學生團隊係指2人以上、5人(含)以下之學生組成團隊。
- 五、學程課程分散於大一~大四，課程規劃詳如表一所示，共18學分(必修5學分、選修13學分)。
- 六、學生修讀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並併入每學期修讀學分之上限；所修課程如為原主修系所規劃的必選修課程，其學分數得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
- 七、修習科目名稱與本學程課程表所列科目相近者，由學程召集人認可後，該學分予以承認。
- 八、學生經核准修讀本學程，修滿本細則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之學分與科目者，經本學程審查通過後，由本學程向學校申請發給「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農業創生智慧創新學程修讀證明書」。
- 九、本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程設置及相關法令章則辦理。
- 十、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農業創生智慧創新學程課程規劃

必/選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單位	備註
必修	基礎課程	農業創業家論壇	3	3	農業科技系	
		創意設計思考	2	2	農業科技系	
選修	智慧农业科技課程	農業科技概論	3	3	農業科技系	
		無人飛機概論	2	2	本校各系	
		智慧電子應用設計實習	3	3	本校各系	
		智慧聯網與物聯網應用	3	3	本校各系	
		農業感測技術應用	3	3	本校各系	
選修	經營管理課程	農業經濟學	3	3	農業科技系	
		財務與會計相關課程	3	3	本校各系	
		顧客關係管理相關課程	2	2	本校各系	
		行銷管理與品牌經營相關課程	3	3	本校各系	
		品質管理與實習	3	3	農業科技系	
		農企業診斷與風險管理	3	3	農業科技系	
		供應鏈管理與冷鏈技術	3	3	農業科技系	
		智慧農業價值鏈與數位轉型	3	3	農業科技系	
選修	作物生產課程	蔬菜學與實習	3	3	農業科技系	
		花卉學與實習	3	3	農業科技系	
		果樹學與實習	3	3	農業科技系	
		作物育種學與實習	3	3	農業科技系	
		有機農業與實習	3	3	農業科技系	
		土壤分析化學與實習	3	3	農業科技系	
		植物組織培養與實習	3	3	農業科技系	
		休閒農業	3	3	農業科技系	
至少選修1門	實務課程	實務專題(一)、(二)	2	3	本校各系	
			2	3	本校各系	
		產業實務微學分	1	修習滿1學分農業相關微學分課程方可承認	農業科技系	*依本校「適性學習彈性學分課程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農企業創新實踐自主學習	1	修習18小時農業相關自主學習課程方可承認	農業科技系	

備註：

※修讀本學程課程共 18 學分（含必修 5 學分、選修 13 學分）。

※至少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輔系必修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